

国家职业标准

货车检车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货车检车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875印张 13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45 000册

统一书号:15113·2156

定价:5.3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3549493(市),021-73174(路)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72(市),021-73172(路)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推动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货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本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裴国荣、陈洪江、王品华、薛永生、王玉明、林金淑、张重天、吴正林、黄汉欣；主要审定人员：孙蕾、苗多、李小春、鲁远发、陈蕾、刘永澎。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有关铁路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铁道部批准，自2005年12月8日起施行。

货车检车员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货车检车员。

1.2 职业定义

对铁路运用货车车辆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测试，并对其进行维护及故障处理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有获取、领会和理解外界信息的能力，有语言表达以及对事物的分析和判断能力；手臂灵活，动作协调性好；心理、身体素质好，听力及辨色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无职业禁忌症。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根据《铁路特有职业（工种）培训制度》确定。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培训技师、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技能培训基地、演练场和作业现场，有必要的设备、工具、量具、仪器等。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2) 取得转化前职业（工种）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转化前职业（工种）工作4年及以上。转化前职业（工种）为：车辆钳工、车辆电工、冷冻钳工、内燃钳工、电机钳工、制动钳工。

(3) 取得转化前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转化前职业（工种）为：车辆钳工、车辆电工、冷冻钳工、内燃钳工、电机钳工、发电车乘务员、制动钳工。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

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聘任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师、高级技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5，且不少于 3 名考评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min，技能操作考核时间按实际需要和考核项目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5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职业技能鉴定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条件及工具、量具、仪器等应满足实际操作需要，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 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工艺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 (4) 爱护设备及工具、量具、仪器、仪表
- (5) 着装整洁，符合规定
- (6)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文明生产
- (7)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技术文化素质

2.2 基础知识

2.2.1 基本知识

- (1) 机械制图中公差配合、三视图、装配图的有关知识
- (2) 机械传动基础知识
- (3) 机械摩擦及损伤基础知识

- (4) 气压、液压传动的基本知识及在车辆上的应用
- (5) 电器设备安全操作知识
- (6) 计算机操作基础知识
- (7) 钳工常用设备、工具、量具、仪表的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方法
- (8) 钳工锯削、锉削、钻削、套丝、攻丝操作知识
- (9)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种类、规格、性能及应用
- (10) 润滑油(脂)的规格、性能及应用
- (11) 铁路车辆的种类、用途、构造及其零部件的名称、分类、规格及装配关系
- (12) 货车车体部分、车钩缓冲装置、转向架、轮对与滚动轴承、制动装置和特种货车车内设备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 (13) 客车车辆的基本知识
- (14) 货车运用维修知识
- (15) 行车组织和列车运行图知识
- (16) 货车安全监测系统及信息化管理知识

2.2.2 设备、工具的使用与维护知识

- (1) 专用检查、检测、监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维护保养知识
- (2) 常用工具、量具、仪器的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维护保养知识及校验方法和检修期限

2.2.3 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6)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 (7)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 (8)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有关规定
- (9) 《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有关规定
- (10) 《车辆部门安全技术规则》有关规定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 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中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作业准备	(一)接车作业	1. 能按规定着装, 携带必备工具和检测量具 2. 能按规定接发列车	检车员标准化作业要求
	(二)传递作业信号	1. 能识别铁路行车、调车作业信号 2. 能设置作业安全防护信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行车组织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检查测试	(一)技术状态检查	1. 能按规定的技术作业标准完成对货物列车及货物装前卸后、翻车机翻前卸后及出入解冻库解冻的车辆进行技术检查作业, 并能发现车辆故障	1. 列车及单车技术检查作业过程及标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检查测试	(一)技术状态检查	2. 能按有关规定对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及编入货物列车中的客车进行技术检查 3. 能对企业自备铁路货车(简称自备车)进行过轨技术检查 4. 能对进入国有铁路运营的地方、合资铁路及国际联运货物列车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和交接	2.《车辆部门安全技术规则》有关内容
	(二)技术状态测试	1. 能使用试验、检测、监测设备,发现、鉴定车辆故障,并能进行列车制动机试验 2. 能按《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的规定,用量具、仪器测量货车车辆车体、转向架、制动装置、车钩缓冲装置零部件的尺寸 3. 能根据列车编组情况,计算列车每百吨重量的闸瓦压力	1. 车辆运用、检修有关试验、检测、监控设备的使用方法 2. 货车车辆运用限度 3. 车辆车钩缓冲装置、转向架、制动装置部分的构造 4. 列车每百吨重量闸瓦压力的计算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故障处理与分析	(一)处理故障	<p>1. 能按规定扣留定检到期车、过期车及需要摘车施修的技术状态不良车</p> <p>2. 能运用快速修方法更换车辆车钩缓冲装置、基础制动装置、车体部分零部件,并能处理车辆车钩缓冲装置、基础制动装置、车体部分的故障</p>	<p>1. 车辆车钩缓冲装置、基础制动装置、车体部分零部件的分解、检修及组装作业过程和质量标准</p> <p>2. 车辆检修周期及摘车施修标准</p>
	(二)分析故障	<p>1. 能识别车辆上的基本标记、辅助标记和特种标记</p> <p>2. 能按要求运用货车技术管理信息系统(HMIS),对有关数据进行录入和上传</p> <p>3. 能对运行途中发生行车故障的到达列车进行故障调查</p>	<p>1. 车统报表的用途及填写方法</p> <p>2. 铁路货车技术管理信息系统(HMIS)的信息录入与上传方法</p> <p>3. 车辆标记的有关知识</p>

3.2 高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作业准备	接车及准备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做好劳动防护准备,携带必备的作业工具及量检具 2. 能识别铁路行车、调车作业信号,按规定接发列车,设置作业安全防护信号 	<p>检车员标准化作业要求、《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行车组织规则》及有关规定</p>
二、检查测试	(一)技术状态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按技术标准要求完成对车辆备用和解备的技术检查 2. 能按技术要求进行辅修车入线检查和落成验收 3. 能对各种专用车辆进行单车技术检查 4. 能对列车技术状态进行质量鉴定 5. 能对军用列车、专运列车和货物装载超限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和列车添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铁路货车站修规程》相关知识 2. 车辆备用和解备的有关技术要求 3. 专用车辆的构造及有关知识 4. 列车技术状态质量鉴定要求
	(二)技术状态测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相关的检测量具、仪器、设备按货车运用限度测量车辆车体部分尺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车车辆构造理论知识